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冬 字 第 4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300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廢止「新北市公共自行車自動化服務收費標準」 6

政令

- 勞工 修正「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並自奉核後實施 7
- 環保 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條附表一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公告

- 教育 本府查獲呂麗華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16
- 經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明賢君等 7 人之商業通知申復函 17
- 發展 公示送達優力康奈米生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通知函 18
- 公示送達謙德軒有限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函 18
- 公示送達蘇門達喇有限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處分函 19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6 日（星期三）出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33 號函（應受送達人周永吉君）.....	20
城鄉	核定「擬訂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	20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1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1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1
社政	106 年度新北市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複查	22
地政	本府代為標售 105 年第 4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24
交通	板橋區文新路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7
	受理本市 106-107 年藍色公路營運許可申請	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第二辦公室旁土地及淡水區紅毛城段 976 地號土地等 2 處機車停車場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8
水利	北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29
	李正彬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取得登記	30
	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及移轉登記	31

專 載

新北市政府第300次市政會議紀錄

(依據105年10月13日新北府研綜字第1051951269號函辦理)

時間：105年10月11日上午8時30分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張碧珊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郭絃格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參、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新聞局張局長：

上週各項市政議題獲得最多關注者為連續兩日豪大雨造成汐止區水源路二段6戶民宅地基掏空，警消、工務、農業單位及區公所皆於第一時間到場進行坡地搶災及後續強化工作；市長10日上午前往關心地基強化工程進度，同日下午行政院林全院長亦到場了解，並提及將協助中長期野溪整治等後續工程，平面及電子媒體都有相當多篇幅或長時段報導。昨日國慶演說有關新南向政策促進觀光與產業連結，以及社會住宅8年20萬戶的方向，皆與本市進行中政策相關，也都有後續整理。此外，農業局「2016新北萬里蟹-野柳蟹樂園」活動、文化局眷村文化節及新聞局「認識幸福新住民展」，都有許多充滿人情味的故事及人物，媒體皆有不同角度的相關報導。這幾日連續大雨，除萬里區發布一級淹水警戒外，農委會昨日下午針對本市境內29條土石潛勢溪流分別發布紅色及黃色警戒，由於涵括範圍很廣，訊息發布後獲得網路媒體即時報導。消防局舉辦國家防災日板橋車站災害事故搶救暨反恐維安演習；農業局宣傳新北健康三寶山藥展售會，皆有許多網路媒體報導。在電子媒體方面，包括警察局的交警重機隊於昨日國慶首度亮相；經發局在深坑老街舉辦2016深坑多福宴活動；工務局針對施工不當造成泥漿波及附近住戶房屋及車輛的建商開罰，因為有畫面及話題，也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電視臺都有許多報導。最後，今年國慶本市在各主要道路及橋梁佈置超過5,000面國旗，本府行政大樓一樓大廳也懸掛巨幅國旗，由於與鄰近縣市有頗大對比，也引起許多媒體報導；市長臉書分享此事的文章也有近800次分享。

主席指示：

第一，前幾日連續豪大雨雖然不是颱風引起，但鋒面造成的雨勢也相當驚人，新北市東北角地區包括貢寮、瑞芳、雙溪及平溪區的雨量皆超過500毫米，並不亞於颱風雨量。豪大雨不只可能帶來潛在傷害與危險，實際也造成地基掏空及土石滑落災情，因此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變遷，我們防災整備的觀念應該有所調整。過去提及防災整備，直覺就想到是針對颱風，中央氣象局會發布海上及陸上警報，因此會有一段準備時間；而關於鋒面造成豪大雨，中央氣象局目前也有預報機制，例如紅色或黃色警戒，災防中心、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都應該建立防災意識，並提高防災整備工作。

第二，近日有關汐止地基掏空及瑞芳土石滑落的意外，在副市長及局處首長帶領下，相關單位在連假

期間亦迅速確實進行處理，全力以赴讓災情降到最小；工程單位儘速穩定地基，所有同仁的認真努力值得肯定，感謝大家！但除檢討防災機制外，針對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可能都有需要思考及改進之處。臺灣的山坡地比例相當高，新北市轄內的山坡地多達 88%，所以許多房屋實際是建築在山坡地上面或旁邊，早期建築管理、環境評估及都市計畫的概念尚未成熟，因此在開發期間可能造成潛在傷害。前陣子我們邀請山坡地社區召開防災說明及研討會，具體補強及管理措施也持續進行，未來監看、監測及審查相關工作都必須符合最新的防災標準。

第三，有關颱風過後的清淤工作，議會曾經針對石門水庫排砂作業提出討論，水庫砂石真的被排出，或者只是排到下游，然後造成大漢溪及淡水河淤積？尤其中下游淤積需要另外施工排除，耗時費力。石門水庫及大漢溪都屬於水利署管轄，若排砂作業只是將水庫的砂石移往河川，整體作業程序可能還需要再討論；請水利局協調中央，確認颱風過後清淤工作負責單位。新北市鶯歌、三峽、新莊、三重區都會受到河川淤積影響，應有具體政策整體執行；這雖不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大漢溪流經新北市許多區域，希望好好協商。

肆、機關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法制局報告主題-「法扶總動員 大家一起來」

主席指示：

近幾年法制局在黃局長帶領下，主動出擊、善用民間資源，打破過去法律服務多由公務人員提供的型態，創造更多為民服務的效益；黃局長本身也是知名律師，向來不侷限於法制單位只能提供內部機關法律諮詢或法制作業的想法，積極提供更多為民服務。許多青年律師充滿熱情，也很願意協助政府提供法律服務；目前市府整合 229 位專業律師，每年提供約 3 萬人次服務，以律師談話費每小時 3,000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4.4 億服務價值，非常不簡單。既然我們有這樣好的資源，希望讓更多民眾知道且運用，相信參與法扶的律師也願意提供更多的服務，請持續努力。

此外，許多創新服務在時間及地點選擇、項目提供方面也有新進展，包括夜間延時，以及針對原住民、新住民及勞工族群提供專屬服務，都值得肯定；感謝法制局同仁的努力，更感謝許多民間律師共同參與，謝謝大家！

二、警察局報告主題-「本市新型態毒品趨勢分析-以 103 至 105 年為例」

衛生局林局長：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兩點補充：

第一，新興毒品在網路及社群上常以成癮率低、較為安全為口號，但事實正好相反，這類混雜性毒品的劑量不穩定，成癮性相當高，但目前卻因成分多為三級毒品而逃避查緝，因此我們認為中央在訂定毒品分級類型時應該考量將加成反應納入標準，而非僅評估單一成分。

第二，今年的校園反毒宣導特別以毒品包裝作為主要內容，希望針對未知毒品或同儕引誘而誤食的青少年，建立更多相關知能。

主席指示：

全世界都面對毒品傷害的嚴峻挑戰，許多國家都將掃毒、反毒視為施政主要目標，臺灣也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面對毒品挑戰，但目前看來成效可能有限。針對時代變化產生新興毒品，我們必須有最快速的反應，包括法令修正、查緝策略及方式的調整。而許多新興毒品由二級、三級藥物混雜，其實就是一種藥物濫用，這是新世代青少年嚴重的問題，過去可能是嗎啡或海洛因成癮，現在有更多種類毒品

可能造成傷害。這些藥物都是合成製作，過去我們查緝毒品都是由源頭開始，現在仍必須往上游追查，同時也要打擊毒品製造中心，包括合法掩飾非法的工廠或地下工廠。此外，用以製造毒品的原料原本可能是藥品或化學物，其來源應該有數量管制，流動去向也必須非常明確，例如 K 他命或搖頭丸原本可能作為藥物使用，後來被提煉或萃取或轉化變成毒品，這些原料原本由誰生產？去向何處？都應該有明確資料。有些毒品原料是合法進口或非法走私，應該結合海關及海巡單位進行查緝，而國內工廠製造的原料當然應該更清楚，我們要投入更多的力量，從源頭截斷毒品之製造。

目前反毒防毒工作仍以校園宣導為重點，讓孩子從小建立正確觀念，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都投入許多心力推動，包括認識毒品、面對毒品誘惑等資訊，應該隨時更新；傳統反毒防毒方式可能已經無法發揮最大效益，必須因應時代脈動進行調整，過去多在電影院或電視播放宣導影片，但新世代青少年不一定會接觸這些管道，所以新的反毒防毒宣導管道、方式及內容都應該更貼近年輕人，真正發揮效果。這些工作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並非三言兩語就可以道盡，請大家務必將面對毒品挑戰視為市政、甚至是國政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為此事關係全民健康及下一代的希望。

伍、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經發局提：為修正「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

希望市場處透過修正行政規則，讓公有市場運作更彈性、活化。

陸、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3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柒、散會 上午9時10分

新北市政府第300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立倫						
副市	長	侯友宜	副市	長	李四川	副市	長	葉惠青
秘書	長	許育寧	副秘書	長	林祐賢	副秘書	長	柳宏典
民政局	局長	江俊霆	財政局	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	局長	龔雅雯
經發局	局長	施威全	工務局	局長	朱惕之	水利局	局長	古沼格
農業局	局長	李玫	城鄉局	局長	邱敬斌	社會局	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	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	局長	謝政達	觀光局	局長	陳國君
交通局	局長	王聲威	捷運局	局長	趙紹廉	法制局	局長	黃怡騰
警察局	局長	胡木源	衛生局	局長	林奇宏	環保局	局長	劉和然
消防局	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	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	局長	楊馨怡
新聞局	局長	張其強	人事處	處長	陳昭欽	主計處	處處長	鄭瑞成
政風處	處處長	李黎顯	研考會	主委	林純秀	客家局	局局長	賴金河
秘書處	處處長	林芥佑	顧	問	宋自強	顧	問	林奕華
參	議	蔡枚芬	參	議	賴淑華			

新北市第 300 次（105 年 10 月 11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5 年 10 月 7 日

單位：元

案 號	提案 單位	審 查 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25,210,268	25,210,268	-	-	
102	文化 局	五	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新北市傳統產業創生」	2,000,000	2,000,000	-	-	105/09/22/ 105/10/07
103	交通 局	四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一般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	11,345,268	11,345,268	-	-	105/09/30/ 105/10/07
105	交通 局	四	為交通部補助 105 年度「新北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11,865,000	11,865,000	-	-	105/09/29/ 105/10/07

本週 3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977883 號

廢止「新北市公共自行車自動化服務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輔字第 1051951209 號

修正「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並自奉核後實施。

附「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規定，運用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本市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以下簡稱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工作地點在本市轄區。

（二）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且工作地點在本市轄區。

前項申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等級為重度以上者予以獎勵。

身心障礙員工係為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加保且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始核算，非當月一日進用者自次月起算，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六個月止。

三、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工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 (二) 同一期間受僱於其他機構者。
- (三)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者。
- (四) 申請機構不得以同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義務機構補助對象，以超過法定足額進用後所進用之重度身心障礙員工為準。

進用部分工時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計算。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四、獎勵金額標準，以月領薪資達勞動部核定基本工資者，每人每月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獎勵。

五、申請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六日至月底前以郵寄方式向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前季獎勵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須補正者，於受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提供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或以詐欺等不正當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機構提出前項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附表二）。
- (三) 領據（附表三）。
- (四)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證明文件。
- (五)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非設籍本市者）。
- (六) 申請機構受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本局得派員訪查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必要時得以錄音、照相及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勵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核准獎勵後，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訪查。
- (三) 重大違反法令。

八、受獎勵機構經本府撤銷原核准獎勵，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公 保 證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勞 保 證 號													
單 位 全 銜													
通 訊 地 址													
業 務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月 份		員 工 總 人 數						身 心 障 礙 員 工 人 數		核 定 補 助 人 數			
		公 保 人 數		勞 保 人 數		合 計		已 進 用 人 數		超 用 人 數 (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年	月												
	月												
	月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元 整	
填表說明：								單位印信：					
(一)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六日至月底前以郵寄方式向本府勞工局申請前季獎勵金，<u>逾期不受理</u>。 (二)民營單位請蓋單位印信（須與「單位全銜」相符）及負責人印章。 (三)請檢附身心障礙員工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非設籍本市者）。 (四)請檢附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證明文件。 (五)請檢附申請單位受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本申請書、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及領據請以A4格式印製。 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每人每月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獎勵。 ※本表務請<u>確實填寫</u>，不符規定者以<u>退件</u>認定。								負責人簽章：					
審 核 機 關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公保證號(5碼):

勞保證號(9碼):

單位全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就職(加保)日期	離職日期	()年薪資明細			是否請領中央補助款 (請務必勾選)		職稱	工作地點 (請確實填寫行政區， 例如：板橋區、五股區、淡水區...)
		類別	等級						月	月	月	是	否		
			輕	中	重	極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務請據實填寫，如發現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於三年內不受理申請，另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 申請本獎勵金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須在新北市。
- (三) 已獲得各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款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四) 本表按季填寫所有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員工實際薪資資料。
- (五) 本表請以 A4 格式自行影印使用。

領 據

茲領到 年 月至 年 月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中文大寫)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單位：

(單位印信)
(須與「單位全銜」相符)

統一編號：

公保證號(5碼)：

勞保證號(9碼)：

地 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負 責 人：(核章)

會 計：(核章)

出 納：(核章)

銀行或郵局名稱：

郵局
銀行

分行，解款代碼：

--	--	--	--	--	--	--	--

戶 名：

存款種類：

帳號：

--	--	--	--	--	--	--	--	--	--	--	--	--	--	--

(帳號為 11、13 或 14 碼不等，欄位有多請留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領據務請填寫「里村、鄰」，出納、會計不可同一人。
※ 請每次檢附具領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 1051907666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條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檢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一份。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事業依本法裁處者，其罰鍰金額依附表一計算方式計算之。但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最高額計算。
- 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嚴重污染之虞，得予以扣留：
 - （一）清除機具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 （二）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
 - （三）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地點，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棄置之場所，且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四、新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本法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情形者，除應處以附表一之行政罰鍰外，並應依附表二所列裁罰原則辦理撤銷或廢止許可證。

附表一

項次	違規情形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危害程度裁罰因子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依下列方式清除處理： 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下列方式清除處理： 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 A=2.0 同時違反前述行為兩種以上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清除或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A=2.0 清除及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五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 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或不相容性貯存。 A=2.0 同時違反前述行為兩種以上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項次	違規情形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危害程度裁罰因子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六	事業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七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或輸入，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明文件，或輸入禁止輸入之廢棄物，或涉及國際公約列管之廢棄物。	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符合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符合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相容性貯存。 A=2.0 不相容性貯存。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	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即從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	A=1.0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千元×A×B (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	違規情形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危害程度裁罰因子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十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A=1.0 小型車（總重量6.5 噸或以下）載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 A=2.0 大型車（總重量超過 6.5 噸）載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 A=3.0 小型車（總重量6.5 噸或以下）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 A=4.5 大型車（總重量超過 6.5 噸）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	B=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六萬元×A×B (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附表二

項次	違規情形	法令依據	裁罰原則
一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下情形經查獲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證。 一、未主動申報暫停營業，且無營運記錄申報連續六個月以上。 二、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廢止或撤銷。 三、清除車輛全數轉移、賣出。
二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查屬實並限期說明無正當理由者，予以廢止許可證。

項次	違規情形	法令依據	裁罰原則
三	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予以廢止許可證。
四	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予以廢止許可證。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以下情節屬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情節重大案件；予以廢止許可證： 一、非法棄置或填埋廢棄物，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二、「擅設垃圾貯存場或轉運站污染環境」經新聞媒體報導、屢遭民眾持續陳情、或環保署、環保警察、檢察官主動偵辦案件，業者未於限期完成改善。

公 告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0519400411 號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呂麗華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呂麗華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02****。
-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95 之 1 號 1 樓至 2 樓。
- 三、招牌：陽光森林美語。
- 四、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許可設立辦理收托幼兒服務，收托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186 名。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5198146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明賢君等 7 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申復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本局通知負責人限期申復在案，惟因送達處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如有申復意見，請檢附申復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 三、旨揭商業之通知申復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逾期不為申復或申復理由不當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局長 施 威 全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卡爾斯圖書社	1008982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106 巷 13 弄 16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21 號	1050920	林明賢
2	多例飲料工坊	30307338	新北市中和連城路 15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53 號	1050921	陳銀嬌
3	糖果屋多口味爆米花企業社	30288254	新北市永和區秀元里得和路 373 巷 1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66 號	1050923	趙世豪
4	銀石企業社	48961499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95 巷 40 號 1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96 號	1051004	蘇震鋒

5	銘烽租賃企業社	26779139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1 段 118 號 4 樓之 1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05 號	1051005	鍾志明
6	鼎鑫商行	26538097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路 177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12 號	1051006	潘氏艷
7	海風樓小吃店	99158930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 115 巷 16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660 號	1051014	劉文光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1999791 號

主旨：優力康奈米生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函請申復，惟通知申復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0441964	優力康奈米生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562 號 10 樓	華美淑	105 年 10 月 0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6885 號
2	24403974	信得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58 號 12 樓之 2	楊崎英	105 年 10 月 0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6901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2004840 號

主旨：謙德軒有限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依「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4878189	謙德軒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8 號 10 樓之 3	周繼懷	105 年 10 月 0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6874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2005225 號

主旨：蘇門達喇有限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第 397 條第 1 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情事，前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爰依同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處分函詳如表列），惟處分函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3222163	蘇門達喇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142 巷 19 弄 2 號 (1 樓)	譚羽順	105 年 09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2204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5201592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6533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周永吉君經營之永峯化工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前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申復，然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住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施 威 全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97811 號

主旨：核定「擬訂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3team.com.tw/html/4-1.html>。
- 四、計畫內容詳見本案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200032 號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1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1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1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1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張貼本府、土城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整假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55-12 號）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不同意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言詞事實陳述意見，並且具備相當的辯論程序，進行方式由主持人按次序請對本案有不同意見者發言後再由受詢者答復。
- 三、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fu-ching.com/Tucheng/index.html>，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助字第 1051987952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度新北市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複查。

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13 條。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及第 6 條。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及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發作業要點。
- 四、新北市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醫療與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7 條、第 15 條及新北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複查時間：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申請地點：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社會人文課、民政課）或里辦公室。
- 四、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3,700 元整。
- 2、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
- 3、全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未超過新臺幣 362 萬元整。
- 4、原 105 年低收入戶，在應計算人口不動產均未變動前提下，僅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致未符合本市 106 年低收入戶資格者，賡續核予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

（二）中低收入戶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1.5 倍新臺幣 2 萬 550 元整。
- 2、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 11 萬 2,500 元整。
- 3、全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未超過新臺幣 543 萬元整。
- 4、原 105 年中低收入戶，在應計算人口不動產均未變動前提下，僅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調整致未符合本市 106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賡續核予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1.5 倍（含）新臺幣 2 萬 550 元整以下，每月發給新臺幣 7,463 元整；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含）新臺幣 3 萬 632 元整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731 元整。
- 3、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及投資）第 1 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整（每增加 1 人多新臺幣 25 萬元整）。
- 4、全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 5、另自 101 年起，補助資格重新調查時，原符合補助資格者，其家戶持有之不動產未變動，不受前點不動產審核標準新臺幣 650 萬元之限制。

(四)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含）新臺幣 3 萬 632 元整者。
- 3、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及投資）第 1 人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整（每增加 1 人多新臺幣 25 萬元整）。
- 4、全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 5、但自 101 年起已領取本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增加時，不受新臺幣 650 萬元限制。

(五)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安置收容，且其家庭為單親或雙親家庭父母其一方有重大傷病、失蹤或入監服刑者。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1.5 倍新臺幣 2 萬 550 元整。
- 3、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及投資）未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整。
- 4、全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 5、前項所訂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原 105 年度已符合扶助資格者，其扶助資格重新調查時，其家戶持有之不動產未增加，然因本市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增至不動產價值增加，影響扶助資格者，得不受前項不動產所定金額之限制，仍保有受扶助資格。

(六)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未超過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新臺幣 3 萬 632 元整者。
- 3、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及投資）未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整。
- 4、全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0519538341 號

主旨：有關本府代為標售 105 年第 4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地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 2 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FC080000470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2	8,269.00	郭丕		1050929	1,374,764	
FC080000471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2	8,269.00	郭萬成		1050929	1,374,764	
FC080000472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2	8,269.00	郭連		1050929	1,374,764	
FC080000476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4	213.00	郭丕		1050929	35,413	
FC080000477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4	213.00	郭萬成		1050929	35,413	
FC080000478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4	213.00	郭連		1050929	35,413	
FC080000479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5	7,303.00	郭丕		1050929	1,214,162	
FC080000480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5	7,303.00	郭萬成		1050929	1,214,162	
FC080000481	石碇區	排寮段番子坑小段	0175-0005	7,303.00	郭連		1050929	1,214,162	
FC080000716	深坑區	深坑子段深坑子小段	0055-0001	1,232.00	陳慶		1050929	757,044	
FC080000717	深坑區	深坑子段深坑子小段	0055-0002	2,182.00	陳慶		1050929	1,340,804	
FC080000780	深坑區	阿柔坑段南邦寮小段	0046-0001	349.00	黃葉耀		1050929	110,322	
FC080000782	深坑區	阿柔坑段南邦寮小段	0046-0001	63.00	黃葉耀		1050929	19,916	
FC080000784	深坑區	阿柔坑段南邦寮小段	0046-0002	436.00	黃葉耀		1050929	137,826	
FC080000806	深坑區	阿柔坑段地子崙小段	0014-0003	335.00	黃則奎		1050929	178,084	
FC080001893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	0003-0000	233.00	許林六		1050929	214,532	
FC080001894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	0004-0000	194.00	許林六		1050929	178,623	
FC080001898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	0011-0013	5,436.00	辜頭		1050929	671,081	
FC080001900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	0075-0005	1,133.00	王花		1050929	731,897	
FC080001909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	0182-0000	87.00	王花	台北縣深坑鄉昇高里烏月路5號	1050929	40,052	
FC080001910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	0182-0001	1,882.00	王花	台北縣深坑鄉昇高里烏月路5號	1050929	875,282	
FC080002102	深坑區	烏月段旺毓小段	0225-0000	3,773.00	陳金彪		1050929	2,380,744	
FD080000651	金山區	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036-0000	1,305.00	何連圳		1050923	684,181	
FD080002471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28-0001	1,183.00	周永河		1050923	650,249	
FD080002478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39-0005	630.00	周永河		1050923	346,286	
FD080002483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42-0003	2,376.00	周永河		1050923	1,305,993	
FD080002505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92-0000	306.00	周天生		1050923	53,900	
FD080002510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93-0002	626.00	周永和		1050923	344,088	
FD080002516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93-0006	558.00	周仁義		1050923	306,711	
FD080002519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96-0001	291.00	周永河		1050923	159,951	
FD080002523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98-0000	1,275.00	周仁義		1050923	455,687	
FD080002534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98-0007	369.00	周永河		1050923	202,824	
FD080002539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202-0010	1,492.00	周清泉		1050923	799,865	
FD080002540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202-0010	1,492.00	周金枝		1050923	399,933	
FD080002547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217-0005	664.00	周永河		1050923	364,975	
FD080004323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050-0014	3,855.00	謝錦		1050923	1,412,628	
FD080004324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050-0014	3,855.00	蘇東潭		1050923	1,414,369	
FD080004773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038-0001	97.00	謝輕		1050923	52,002	
FD080005517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70-0000	291.00	廖合		1050923	156,006	
FD080005533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177-0003	155.00	廖藤		1050923	85,408	
FD080006778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007-0002	3,839.00	陳再得		1050923	703,379	

單位：平方公尺；元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住址	權利範圍			
FD080006830	汐止區	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0007-0002	3,839.00	陳春居		1/6	1050923	703,379	
FF080000079	瑞芳區	草山段石梯坑小段	0016-0000	170.00	林牛		1/3	1050929	47,191	
FF080000080	瑞芳區	草山段石梯坑小段	0016-0000	170.00	林文祥		1/3	1050929	47,191	
FF080000081	瑞芳區	草山段石梯坑小段	0021-0000	233.00	林德成		1/3	1050929	64,717	
FF080000082	瑞芳區	草山段石梯坑小段	0021-0000	233.00	林長輝		1/3	1050929	64,717	
FF080000562	瑞芳區	三爪子段新路尾小段	0121-0001	78.00	葉語		1/2	1050929	26,851	
FF080000563	瑞芳區	三爪子段新路尾小段	0124-0000	1,300.00	張文禮		6/12	1050929	447,504	
FF080000567	瑞芳區	三爪子段新路尾小段	0144-0000	388.00	葉語	台北縣瑞芳鎮碩仁里新路尾路	6/12	1050929	138,106	
FF080000568	瑞芳區	三爪子段新路尾小段	0200-0000	68.00	葉語	台北縣瑞芳鎮碩仁里	1/2	1050929	24,205	
FF080001179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00-0000	1,125.00	黃永吉		1/3	1050929	332,547	
FF080001180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00-0000	1,125.00	黃清風		1/3	1050929	332,547	
FF080001181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01-0000	306.00	黃永吉		1/3	1050929	90,454	
FF080001182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02-0000	533.00	黃永吉		1/3	1050929	157,556	
FF080001183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02-0000	533.00	黃清風		1/3	1050929	157,556	
FF080001184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03-0000	994.00	黃永吉		1/3	1050929	293,822	
FF080001185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03-0000	994.00	黃清風		1/3	1050929	293,822	
FF080001187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12-0000	1,009.00	黃永吉		1/3	1050929	298,256	
FF080001188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12-0000	1,009.00	黃清風		1/3	1050929	298,256	
FF080001189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13-0000	4,520.00	黃永吉		1/3	1050929	1,336,100	
FF080001190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13-0000	4,520.00	黃清風		1/3	1050929	1,336,100	
FF080001193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31-0000	4,559.00	黃永吉		1/3	1050929	1,347,629	
FF080001194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31-0000	4,559.00	黃清風		1/3	1050929	1,347,629	
FF080001195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32-0000	170.00	黃永吉		1/3	1050929	50,255	
FF080001196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32-0000	170.00	黃清風		1/3	1050929	50,255	
FF080001197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33-0000	223.00	黃永吉		1/3	1050929	65,917	
FF080001198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33-0000	223.00	黃清風		1/3	1050929	65,917	
FF080001203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46-0000	165.00	黃永吉		1/3	1050929	48,775	
FF080001204	瑞芳區	鯤魚坑段滴水子小段	0146-0000	165.00	黃清風		1/3	1050929	48,775	
FF080008647	瑞芳區	吉安段	0126-0000	145.00	謝文士		1/3	1050929	94,481	
FF080008650	瑞芳區	吉安段	0133-0000	582.33	謝新傳		1/2	1050929	564,096	
FF080008651	瑞芳區	吉安段	0140-0000	189.00	謝文士		1/3	1050929	123,141	
FF080008671	瑞芳區	吉安段	0160-0000	6,804.00	謝文士		1/3	1050929	4,433,045	
FF080008676	瑞芳區	吉安段	0278-0000	630.00	許潭		1/3	1050929	410,778	
FF080008677	瑞芳區	吉安段	0278-0000	630.00	許金		1/3	1050929	410,778	
FF080008678	瑞芳區	吉安段	0279-0000	1,726.00	許潭		1/3	1050929	1,125,396	
FF080008679	瑞芳區	吉安段	0279-0000	1,726.00	許金		1/3	1050929	1,125,396	
FF080008680	瑞芳區	吉安段	0281-0000	679.00	許潭		1/3	1050929	442,723	
FF080008681	瑞芳區	吉安段	0281-0000	679.00	許金		1/3	1050929	442,723	
FF080008684	瑞芳區	吉安段	0284-0000	58.00	許潭		1/3	1050929	37,813	
FF080008685	瑞芳區	吉安段	0284-0000	58.00	許金		1/3	1050929	37,813	

單位：平方公尺；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519788811 號

主旨：公告板橋區文新路，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板橋區文新路，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為宣導期。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一）板橋區文新路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三、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 1051944126 號

主旨：公告受理本市 106-107 年藍色公路營運許可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0 條、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淡水河內河本市公有客船碼頭如下：

（一）忠孝、華江碼頭（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管理）：外側下游處僅供藍色公路船舶臨時泊靠上下乘客使用，上游處供其他船艇臨時停靠。

（二）淡水客船第一、二、三期碼頭（本府交通局管理）：

1、第一期碼頭，供淡水河上游非固定航線航班營運及其他配合活動，經本府交通局專案核准船舶泊靠為原則。

2、第二期碼頭，以供「淡水—漁人碼頭」、「淡水—八里渡船頭」固定航線船舶泊靠使用為原則。

3、第三期碼頭，以供大型客船舶，且以非固定航線航班泊靠使用為原則；內側以公務船舶暫泊為輔。

二、泊靠內河公有客船碼頭之營運業者應確實遵守泊靠秩序、基本設施維護及碼頭整潔事項。非營運時間，各公有客船碼頭柵門應予關閉（加鎖），禁止民眾進入及舢舨（或其他船舶）違規繫泊，並應遵守「本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管理要點」規定。

三、各營運業者經營固定航線航班，營運計畫書請提報平常日與例假日泊靠碼頭起迄時間。固定與非固定航線航班營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繳交碼頭使用費與保證金。

四、所提報航線若涉及其他碼頭（如臺北市大稻埕、關渡等），各營運業者仍請依臺北市碼頭權管機關規定辦理泊靠申請。

五、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提送申請文件至本府交通局。

六、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書、營運計畫書、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船舶使用證明、船籍證明及船舶一覽表等資料一式各 10 份。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 1051935537 號

主旨：公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第二辦公室旁土地及淡水區紅毛城段 976 地號土地等 2 處機車停車場，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第二辦公室旁土地及淡水區紅毛城段 976 地號土地等 2 處機車停車場，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一）收費車種及費率：機車採戊種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整。

（二）收費時間：週一至週日 12 時至 18 時。

（三）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516291721 號

主旨：公告北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12039-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北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中興段 441 地號					
使用方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設玻璃纖維管井井徑 203.2 公釐使用口徑 63.5 公釐玻璃纖維出水管，以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興段 44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 核定水權期限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8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溫泉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期限屆滿本水權即予註銷。 -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本溫泉井係屬溫泉住宅，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溫泉沐浴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水錶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1.3℃；總溶解固體量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北府水實字第 0980991861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本水權展限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12039-2，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518401881 號

主旨：公告李正彬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取得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5208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3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正彬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327 地號					
使用方法	設 203 公厘玻璃纖維管水井 1 座及 51 公厘 5 匹馬力空壓機 1 臺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32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6	8	8	8	10	1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3. 核定水權期限至 107 年 9 月 19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溫泉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5.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水錶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6.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7. 為維護安全，應考量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以維安全。 8. 本水井係以自營型態（如溫泉住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惟未來本溫泉井如涉及移轉時，依申請人 105 年 9 月所附切結書，將提撥新臺幣 200 萬元（10 年）溫泉維護管理基金併同溫泉水權辦理移交社區管委會，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9. 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2 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因故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展延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開發者，其開發許可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10. 本溫泉僅完成水權登記，應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具已完成引水、儲水設備管線、主井及監測井監測設備、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等現況資料，經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後，始生效力。 11. 泉溫：48.1℃、溶解固體量、碳酸氫根離子、硫酸根離子及氯離子含其他鹵離子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515977951 號

主旨：公告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及移轉登記（水權狀第 F1012011-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及移轉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及移轉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23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197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44.5 公厘鋼管水井 1 座及 76.2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19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0.0041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21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21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水錶照片、原溫泉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文件（含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前，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 本水井係屬溫泉住宅及會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 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00228030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經營許可辦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旨案開發完成證明一併移轉，並應承受開發許可承諾事項。 -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34.3℃、總溶解固體量、碳酸氫根離子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 本展限及移轉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12011-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止，本次移轉申請人由田都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為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溫泉維護管理基金（10 年）依雙方協議一次無償且全額提撥計新臺幣 250 萬元，日後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本基金係專款專用，以作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日後維護本井使用。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2251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資訊公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